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起建立大使馆级的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同意在和平共处、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乌克兰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立场，只同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和保持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乌克兰的领土完整。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

则互相为对方在其全权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签署于基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荃卿

(签字)

乌克兰政府

代 表

马卡列维奇

(签字)